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3.7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9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 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6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65万股,拟授予价格为10.2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授予价格由10.21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439.7万股调整为394.544万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01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05190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33.79元/股,A为10.01元/股,k为-0.82%(-12,228,500股/1,495,703,146股,以2022年6月24日的总股数1,495,703,146股计算),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2年6月28日停止转股,2022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3,128.62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数字科技")近日与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签订了为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3,128.62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同享数字科技为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内容包括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厂房二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等提供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13,128.62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30日

6、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伊戈尔磁电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2021年,伊戈尔磁电科技与同享数字科技签订采购合同14,759.5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3,152.29万元,不含税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为3.98%。2022年1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戈尔磁电科技与同享数字科技签订采购合同2,370.1万元(含税)(不含本次合同金额)。

三、合同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甲方(买方):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13,128.62万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作为预付款,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交付时支付30%,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质保金。

3、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

1)合同交货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2)合同交货时间:硬件设备于2023年5月5日前所有硬件设备安装就位完毕并且全部开始测试并初步运行;数字化产线设备于2023年3月11日前所有硬件设备安装就位完毕并达到初步运行条件。软件系统于2023年2月12日前所有系统功能应该完成并配合硬件设备调试;工辅及IT设施于2023年1月13日前所有系统功能应该完成并配合硬件设备调试。产线系统联调及试运行于2023年7月30日前试运行结束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双方于近日在江西吉安签署了该合同。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有缺陷或技术文件有错误和疏忽,或者由于乙方技术开发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返工、设备报废,乙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由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对于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修理或调换的设备,可经甲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乙方可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乙方软硬件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项目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设备总价0.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解决方案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认为设备可以初步验收,按照以上累计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时所必要的水、电、气、办公场所、食宿等相关条件,避免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到位,引起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施工或造成乙方多次重复进场,由此引起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罚款。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有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提交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顺利签署,体现了公司在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上日趋成熟,展现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合同含税金额为13,128.6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1,662.51万元,不含税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3%,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供货内容、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就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签署《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630万元。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方是公司关联方中建材工程。在中标价基础上,根据图纸及项目要求对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以630万元与中建材工程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1,888.52万元,系中建材工程承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一期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上述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该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7日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2016281D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27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12-28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材工程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建材工程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为3,550,587.21万元,净资产为332,615.0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03,756.15万元,净利润为31,603.20万元。

履约能力:中建材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中建材工程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工程类交易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合同》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4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在中标价基础上,根据图纸及项目要求对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630万元与中建材工程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服务与指导;采购部分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部分包括洁净间板房,室内电气、给排水、通风除尘及工艺空调;室外制冷站、给排水、电气、中央控制系统(制冷站群控及各洁净房环境控制)。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整(¥:6,300,000.00元)

5.付款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与中建材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华、刘标、张华、罗韗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新华、刘标、张华、罗韗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每股现金分红0.8元(含税)、2021年每股现金分红0.5元及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由45.72元/股调整为31.73元/股;同意首次授予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60,0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0股调整为140,00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对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49,280股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7,470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2021年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予以调整,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满足归属条件33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470股。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故2020年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后,经调整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价格=45.72-0.8=44.92元/股。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1)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故2021年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经调整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价格=(44.92-0.5)/1.4=31.73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故202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经调整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400,000*1.4=560,000股;经调整的的预留授予数量=100,000*1.4=140,000股。

(二)调整结果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结果如下:

1.调整后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31.73元/股;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560,000股;

3.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140,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对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49,280股予以作废处理。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2021年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予以调整,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由45.72元/股调整为31.73元/股;同意首次授予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60,0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0股调整为140,000股。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公司本次拟对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49,280股予以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49,28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7,470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因公司于2022年6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故首次授予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60,0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0股调整为14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授予价格(调整后):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2021年权益分派事项,故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均由45.72元/股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1人,预留授予3人。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净利润累计值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	2021年净利润	35%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度	2021年和2022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	215%	1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度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	448%	388%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度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四年净利润累计值	745%	638%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建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2.20%	0.0297%
陆丹敏	中国	董事	15,400	2.20%	0.0297%
毛小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2.20%	0.0297%
张栩	中国	财务总监	15,400	2.20%	0.0297%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00	6.00%	0.0811%
李吉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6.20%	0.0838%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800	5.40%	0.07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4人)			375,200	53.60%	0.7243%
合计			560,000	80.00%	1.081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捷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6.20%	0.084%
葛鲁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6.20%	0.08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53,200	7.60%	0.102%
合计			140,000	20.00%	0.270%

注:因公司于2022年6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上述数据均已相应调整。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7,470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2020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时,可100%归属;处于28%-35%之间,按相应比例归属;低于28%时,不得归属。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376号)及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98,198.64元,比基准数增长51.24%,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为"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的,对应归属比例为100%;为"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的,对应归属比例为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的,对应归属比例为100%;为"C"的,对应归属比例为80%;为"D"的,对应归属比例为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经考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其余3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41名激励对象中,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满足归属条件33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470股。

(三)对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满足归属条件33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470股。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结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本期激励对象离职8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合计49,000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1人,涉及作废股份数量280股;满足归属条件33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470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3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127,470股

(三)归属人数:3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1.7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建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陆丹敏	中国	董事	15,400	3,850	25.00%
毛小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张栩	中国	财务总监	15,400	3,850	25.00%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00	10,500	25.00%
李吉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00%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800	9,450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人)			326,200	81,270	24.91%
合计			511,000	127,470	24.95%

注:因公司实施2020、2021年权益分派并于2022年6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上述数据均已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1名,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3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霍莱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